

#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2公众意见情况.....	5
3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现场张贴.....	9
3.2.4 其他.....	9
3.3查阅情况.....	9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3
6.1 存档备查情况.....	13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7 诚信承诺.....	14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让公众了解本工程的基本情况、工程建设可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征求并广泛听取公众有关为减轻项目建设不利影响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等方面的建议及意见，为公众参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提供渠道。同时，也有助于评价单位更准确分析该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和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使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更加切实可行、合理有效。本项目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南大水库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流溪河一级支流小海河上游河段。水库始建于 1973 年，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1）型水库，多年运行后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无法发挥水库原有功能，本次拟对该水库进行重建并扩容为中型水库，恢复其原有功能并增加防洪、应急供水等综合利用任务。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新坝址位于现水库大坝下游约 140m 处，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33.31km<sup>2</sup>，坝址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5272 万 m<sup>3</sup>，水库正常蓄水位 198.00m，相应库容 2181 万 m<sup>3</sup>，死水位 164m，死库容 131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2050 万 m<sup>3</sup>，总库容 2611 万 m<sup>3</sup>。水库扩建后可为广州市中心城区西北片和流溪河流域提供应急备用水量 1500 万 m<sup>3</sup>；提高小海河南大水库~源湖桥断面的防洪能力，将源湖桥断面 20 年一遇的洪水削减到 5 年一遇；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53 万亩，其中恢复水库下游直供面积 0.48 万亩，补水改善灌面面积 1.05 万亩；同时充分利用水资源，利用水头及剩余水量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2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392 万 kW·h。

水库枢纽工程由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及其坝身溢流表孔和引放水道、左岸坝后电站、坝下游渠首闸陂等组成。施工总工期 34 个月。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南大水库扩建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广州市水务局网站进行首次公示，告知公众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名称、性

质、所在位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24日至8月7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所在地报纸、张贴公告。其中在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在可能受工程影响的温泉镇、桃莲村等相关乡镇的公开宣传栏张贴公示,便于周边公众现场查看,张贴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8月9日;于7月26日和7月29日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2次公示。

建设单位确保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至公示期结束,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南大水库扩建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10月31日在广州市水务局官方网站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在广州市水务局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swj.gz.gov.cn/hdjlpt/yjzj/answer/31936>。

公示截图如下：

## 关于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第一次）

发布机构：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发布时间：2023-10-31 1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示该项目基本情况并征求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概要：南大水库扩建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流溪河一级支流小海河上游河段。

水库始建于1973年，是一座以灌溉、发电为主的小（1）型水库，集水面积33km<sup>2</sup>，原死水位155.50m，正常蓄水位171.00m，死库容24万m<sup>3</sup>，兴利库容为378万m<sup>3</sup>，总库容440万m<sup>3</sup>。多年运行后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目前水库基本不蓄水，无法发挥水库原有灌溉、发电等功能。库区及周边植被覆盖良好，库区管理部门已采取措施对生活污水和垃圾进行处理。

本次拟对该水库进行重建并扩容为中型水库，工程任务以供水（应急备用水源）、防洪、灌溉、改善水生态环境为主，兼顾发电，并为发展绿色水经济创造条件。扩建工程坝址位于现水库大坝下游约140m处，枢纽由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及其坝身溢流表孔和压力引放水道、坝下游左岸岸边地面电站、坝下游渠首闸坝等组成。扩建后，死水位164.00m，正常蓄水位198.00m，汛限水位198.00m，应急备用限制水位191.45m，防洪高水位201.90m，设计洪水水位202.01m，校核洪水水位202.90m，水库死库容131万m<sup>3</sup>，兴利库容2050万m<sup>3</sup>，应急备用库容约1500万m<sup>3</sup>，防洪库容363万m<sup>3</sup>，总库容2642万m<sup>3</sup>。水库扩建后可为广州市中心城区西北片和流溪河流域提供应急备用水量1500万m<sup>3</sup>左右；将小海河干流南大水库~源湖桥断面的防洪标准提高到20年一遇；水库设计灌溉面积1.53万亩，其中恢复水库下游直供灌溉面积0.48万亩，补水改善灌溉面积1.05万亩；同时充分利用水资源，利用水头及余水量发电，电站装机容量12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387万kW·h。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总工期34个月。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心谊路59号3楼  
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88521168

电子信箱：975665973@qq.com

### 三、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报告编制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80号  
联系人：唐工  
电话：020-87117234

电子信箱：2892116616@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填写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以信函、快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为该项目环评信息的第一次公示。即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2023年10月31日

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2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结束，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 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7月24日，《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广州市水务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同时将《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

公示时限：2024年7月24日至8月7日。网址为：[http://swj.g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775312.html](http://swj.g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775312.html)。公示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文章发布日期: 2024-07-24 来源: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分享到: [分享图标]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现向公众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内容概要: 南大水库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 流溪河一级支流小海河上游河段。水库始建于1973年,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1)型水库, 多年运行后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 无法发挥水库原有功能, 本次拟对该水库进行重建并扩容为中型水库, 恢复其原有功能并增加防洪、应急供水等综合利用任务。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新坝址位于现水库大坝下游约140m处, 坝址以上集水面积33.31km<sup>2</sup>, 坝址多年平均年径流量5272万m<sup>3</sup>, 水库正常蓄水位198.00m, 相应库容2181万m<sup>3</sup>, 死水位164m, 死库容131万m<sup>3</sup>, 兴利库容2050万m<sup>3</sup>, 总库容2611万m<sup>3</sup>, 水库扩建后可为广州市中心城区西北片和流溪河流域提供应急备用水量1500万m<sup>3</sup>; 提高小海河南大水库-源湖桥断面的防洪能力, 将源湖桥断面20年一遇的洪水削减到5年一遇; 水库设计灌溉面积1.53万亩, 其中恢复水库下游灌溉面积0.48万亩, 补水改善灌面面积1.05万亩; 同时充分利用水资源, 利用水头及剩水量发电, 电站装机容量1200kW, 多年平均发电量392万kW·h。

水库枢纽工程由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及其坝身溢流表孔和引放水道、左岸坝后电站、坝下游渠首闸墩等组成。施工工期34个月。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路28号5楼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20-38899971

电子信箱: 396837344@qq.com

#### 三、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报告编制单位: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址: 广州市天寿路80号  
联系人: 唐工  
电话: 020-87117234  
电子信箱: 2892116616@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书的查阅方式

公众可直接下载附件1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 也可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索取电子版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 五、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周边单位或个人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可下载填写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以信函、快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2024年7月24日

#### ■ 相关附件

- 附件1: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版.pdf 下载
-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下载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截图



###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或相关单位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及29日在广州市公众广为传播且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10个工作日内公示2次。载体选取和公示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2024 年 7 月 26 日首次刊登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



### 3.2.3 现场张贴

为方便当地居民或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张贴照片具体如下列所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温泉镇、桃莲村作为张贴区域，持续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9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温泉镇公示张贴照片



图 3-5 桃莲村公示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

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无需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 6 其他

###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由建设单位进行存档。

###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08月12日

